日期:2024年8月2日

城市規劃署 申請編號 A SK-HC 353

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:

第 210 約地段第 325 號餘段及第 50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, 並闢設臨昤貨倉(為期三年)

有關:就以上申請延期

茲通知貴署,原定於2024年8月16日審核我的規劃申請,我於7月3號回應各部門意見後, 7月16號再收到各部門的意見,為求滿足各部門要求,我需時準備文件,報告,整改工程等, 現向貴署申請延期兩個月,敬希予准。

有關以上土地現正式書面申請延期2個月,原因我們這次會重新檢討及積極配合各政府部門之 意見,並會有以下之安排;

1. 進行清拆圍牆及建築物 (地政總署要求)

2. 委聘請顧問公司做 Swept Path Analysis (運輸署要求)

3. 委聘請顧問公司做 Geotechnical Planning Review Report (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)

4. 更改貨車車位及上落貨位置 (環境保護署要求)

敬希予准。

如有查詢,請電 與本人聯絡。